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欧勇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股比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